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品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證等案件，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品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
有明文。本件受刑人賴品潔因偽證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
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民國113
年9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44721號核准假釋，有臺灣高
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函暨該函所附之法務
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在卷可
憑。經本院審核前開文件後，認受刑人經假釋在案，尚在所
餘刑期中，應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有
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孫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